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济人社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好《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0〕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确保政策快速落地、早见成果、多出成效，现将《济南市应对疫情

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各类补贴资金实际申请单位(或个人)为资金申报的责任主体，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凡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有关资金的，要追回冒领资金，并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有关部门、经办机构要严格审核管理，采取抽查、审计等方式，对申报单位有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确保资金安全。

疫情期间实行不见面办理。申请者可通过电话联系咨询、网上申请，确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可通过邮寄等方式报送。各区县咨询电话可通过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网站网页下部的“联系方式”进行查询。

各区县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扶贫办。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应对疫情落实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

一、一次性用工补贴

1. 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名单分批提供，第一批见附件1）。

企业开工时间、在岗人数由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审核确定。

2. 主要内容

根据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请。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jnzfwf.sd.gov.cn/>)申请，填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请表》（附件2）和《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花名册》（附件3）。

(2) 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会同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信息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3) 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公示》（附件 4），在区县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放补贴。

(4) 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并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5. 工作时限：自企业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531）87081656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含驻济的中央、省属企业）。

2. 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

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就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补贴申报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流程及材料要求

(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jnzwfw.sd.gov.cn/>)申请，填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附件5)和《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6)。

(2) 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通过社保数据比对确定新吸纳就业人员的社保缴费时间。符合条件的，将所需要的材料下载打印，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企业。

(3) 公示。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附件7)，在区县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放补贴。

(4) 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将补贴拨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5. 工作时限：自企业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531）87081656

三、职业介绍补贴

1. 适用对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区县、街道（镇）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4 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请。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jnzfwf.sd.gov.cn/>）申请，填报《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附件 8）和《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附件 9）。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向上一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补贴申领办法另行通知。

（2）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济南市事中事后监管服务系统”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的经营状况进行比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机构。

（3）公示。对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打印出《职业介绍补贴公示》（附件 10），在区县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放补贴。

（4）发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5. 工作时限：自机构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市场处

咨询电话：（0531）87081656

四、稳岗返还

（一）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1. 适用对象

以独立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户并按照规定参保缴费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企业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

或裁员率低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非严重失信企业；非“僵尸企业”；非进入破产程序企业。

2. 主要内容

一般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省、市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建设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的煤炭、煤电行业企业以及钢铁、地炼、电解铝、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七大高耗能行业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按高标准返还的企业，不再享受低标准返还。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返还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企业通过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一点击“单位业务”一登录“社会保险”一点击“失业支付”进入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请窗口，阅读申请条件、申请注意事项、《承诺书》后，填写有关信息，提交即可。其中，实施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需提供任务指标证明及验收合格证明。

责任处室：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

咨询电话：（0531）68967267、68966712

（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
具体事项待省规定明确后，另行通知。

责任处室：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

咨询电话：（0531）68967267、68966712

五、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延长公益性岗位政策享受期限

1. 适用对象

正在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

2. 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

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在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视为正常缴费，补发相应补贴。

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停止享受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

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基层就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55

（二）延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

1. 适用对象

正在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

2. 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1年。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视为正常缴费，补发相应补贴。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停止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基层就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55

（三）阶段性延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1. 适用对象

享受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企业。

2. 主要内容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到期的，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按照国家要求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期间，不再对以上三项社会保险给予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在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视为正常缴费，补发相应补贴。

企业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停止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扩大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基层就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55

六、阶段性开发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

1. 适用对象

在《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使用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文件规定的享受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基础上，阶段性增加“女性年满40周岁、男性年满50周岁以上的失业登记人员（含农村未转移就业登记人员）”人员类别。

2. 主要内容

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主要从事疫情期间便民服务、政策宣传、排查布控、疫点值守、维护秩序、应急保障、环境卫生等疫情防控辅助工作。

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关于调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的通知》（济人社函〔2019〕38号）规定的补贴标准执行。有条件的区县可通过其他资金渠道适当给予补助。

用人单位（街镇或社区村居）与被招用人员签订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协议。疫情防控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期限到疫情结束截止。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

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基层就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55

七、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关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9〕24号）文件执行日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1. 适用对象

符合济人社发〔2019〕24号规定条件的下岗、待岗职工和2020年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符合济人社发〔2019〕24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2. 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人员给予一次性2600元临时生活补助。申请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当月不得与最低生活保障、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2019年已享受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助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关于做好下岗失业人员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9〕24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具

备条件的区县，可由企业或本人所在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初审后，报送所在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基层就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56

八、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适用对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 主要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到人社部门备案），并按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金额和时间，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减高校毕业生员工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享受的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到期的（须在合同期内），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按照国家要求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期间，不再对以上三项社会保险给予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正常缴费，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减证便民落实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99号）、《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39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适用对象

离校2年内，在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实现灵活就业的济南市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主要内容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视为正常缴费，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扩大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济人社发〔2017〕42号）、《关于印发济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减证便民落实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18〕99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39

（三）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

1. 适用对象

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2. 主要内容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含）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凭4个月（含）以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按每招用1人补贴2000元标准申领一次性奖补资金。

按照国家要求免征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或者在国家免征期间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以及在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有关规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在缓缴期满后，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视为正常缴费。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号）有关规定，按原流程申报。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39

九、就业见习补贴

1. 适用对象

就业见习单位。

2. 主要内容

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

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第4个月起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协议规定的就业见习补贴期满。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

责任处室：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咨询电话：（0531）87081629

十、就业扶贫车间补助

1. 适用对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

2. 主要内容

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扶贫车间，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补贴，为期 3 个月。

3. 资金来源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持《济南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补助申报表》（附件 11）、《济南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12）向所在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审核**。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加盖公章，报所在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复审、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区县扶贫部门进行复审、公示，无问题的加盖公章，汇总形成《济南市疫情

期间“就业扶贫车间”补助申报汇总表》（附件13），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4）发放。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下拨资金，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业务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62

十一、职业培训补贴

按照《关于疫情期间做好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函〔2020〕5号）执行。线上培训平台培训补贴范围扩大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在校大学生、职业院校学生、企业在职职工。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就业培训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59

十二、返乡创业服务站奖补

1. 适用对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或指导设立的返乡创业服务站。

2. 主要内容

区县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要，在省内外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并根据服务效果，每年给予5万元补助费；每引进1名返乡创业成功者，给予服务站1万元的奖补。

3. 资金来源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1) 申请。返乡创业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内容包括服务站的地址、开办时间、注册资金、工作人员、服务内容和效果等),填写《济南市返乡创业服务站补贴申请表》(附件14),并附成功的创业企业说明(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法人情况、注册资金、运营情况)。

(2) 审核。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加盖公章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

(3) 公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复审通过材料反馈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由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公示。

(4) 发放。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返乡创业服务站。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业务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 66605262

十三、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1. 适用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估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省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2. 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

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资金来源

省级基地（园区）运营补贴使用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市级基地运营补贴使用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申领发放流程

（1）省级基地（园区）：

各基地（园区）通过山东创业服务云平台网自行申报，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示后拨付。高校设立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公示后拨付。所需申报材料等具体事项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通知执行。

（2）市级基地：

基地通过山东创业服务云平台网自行申报，所在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初审上报，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审核、公示、拨付。

创业服务云平台网登陆账号、运营补贴申请材料、登录操作

办法等另行通知。

省、市级补贴资金不可重复申请。

责任处室：

（1）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937

（2）省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

济南留学回国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531）66605896、66605996

（3）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921

（4）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指导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60

十四、就业风险储备金

1. 适用对象

市、区县政府。

2. 主要内容

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储备金规模由市、区县根据就业形势需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专账管理。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的，不计入就业补助资金结余。

4. 资金支出

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落实临时性、短期性促就业、防失业、保稳定政策。不受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约束，具体支出方向由市、区县研究确定。

责任处室：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处

咨询电话：（0531）66605253

十五、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时限

1. 适用对象

2019 年 12 月(含)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

2. 主要内容

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系统比对确定，无需个人重新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数据核查是否就业。

责任处室：市社保中心失业保险服务处

咨询电话：（0531）68967267

- 附件：1.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2.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申请表
3.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花名册
4.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公示
5.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6.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7.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8.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9. 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10. 职业介绍补贴公示
11. 济南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补助申报表
12. 济南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
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13. 济南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补助申报汇总表
14. 济南市返乡创业服务站补贴申请表

附件 1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第一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山东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章丘区	马文星	13869182010
2	济南顺意康医疗器材厂	长清区	陈国训	13181725036
3	济南美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高新区	毕 敏	13606403942
4	山东军璇智能设备制造公司	天桥区	王 军	18678872299
5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莱芜区	高登胜	13356669887
6	山东鸿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莱芜区	刘承木	13656340899
7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丘区	董 琦	15105311827
8	山东省永信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章丘区	翟淑霞	13615314370
9	山东康洁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历下区	王从银	13606403320
10	济南顺天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南部山区	韩庆利	18653163806
11	山东凯普润消毒灭菌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区	田佩东	15621880287
12	济南柯尔杰卫生科技有限公司	槐荫区	王晓慧	13688621285
13	山东众洁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长清区	张 侠	13355416000
14	山东佩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田文林	13808922984
15	济南恒天广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王立升	18668930909
16	济南康友消毒用品厂	长清区	赵光信	13964145689
17	济南市长清振华消毒剂厂	长清区	刘泰安	13864170793
18	济南康福生制药有限公司	槐荫区	张双群	13964193995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宋寒冰	13075355211
20	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区	张国宁	18605317159
21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区	冯 振	18660107153
22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章丘区	贾在贵	13335179520
23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历城区	仇法山	15854157666
24	济南禾宝中药材有限公司	平阴县	刘 坤	15668469887
25	山东百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历城区	赵 霞	18954131858
26	济南润正中药材有限公司	南部山区	赵学超	15764155525
27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历城区	魏承亮	13969106911
28	山东昊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桥区	罗宝兴	13287705858
29	山东永芳日用品有限公司	槐荫区	李 波	18053188999
30	山东星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邵星之	15553189993
31	山东美貌制药有限公司	莱芜高新区	田云峰	18663449827
32	济南医民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济阳区	卢钦宝	13153172666
33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张 琳	15605315088
34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高新区	王 珍	18766165130
35	山东华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槐荫区	王裕胜	15169176655
36	山东齐心净水产业有限公司	市中区	马楠峰	13290109876

附件 2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一次性用工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险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工商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生产物资名称 及产能					
企业承诺	我单位在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填报信息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春节期间在岗____人,累计____天,现申请一次性用工补贴____元。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业务经办部门填写					
区县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春节期间在岗____人,累计____天,同意给予一次 性用工补贴: _____元(大写:)。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共就业机构（盖章）：

序号	在岗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从事工种或岗位	春节期间复工起止时间	实际出勤天数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一次性用工补贴公示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我区（县）共有_____等_____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通过一次性用工补贴资格审核，根据相关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87081656

_____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在岗 人数	累计 天数	补贴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险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工商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生产物资名称 及产能					
企业承诺	我单位自 2020 年 2 月 ____ 日起复工生产，新吸纳就业 ____ 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业务经办部门填写					
区县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新吸纳符合条件员工：____人，同意给予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____元（大写：____）。 单位负责人：____（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6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区县公共就业机构（盖章）：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是否缴纳 职工社会保险	补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我区（县）共有_____等 _____家企业，通过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格审核，根据相关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87081656

_____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新吸纳就业 人数	补贴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险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工商注册地		
开户银行			银行基本账号		
机构承诺	2020 年 月，我单位成功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市企业就业，并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填报信息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成功介绍符合职业介绍补贴条件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_____人，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_____元。 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区县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服务机构成功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_____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职业介绍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职业介绍补贴花名册

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联系电话	推荐就业时间	用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岗位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用人单位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人员类别填写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

服务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职业介绍补贴公示

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我区(县)共有_____等____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审核,根据相关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87081656

_____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介绍符合条件 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济南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补助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申报时间:

就业扶贫车间 企业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业扶贫车间 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生产项目 及规模					
吸纳我市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就业 人数		吸纳符合 补助条件 就业人数		申报就业扶贫 车间补助金额	万元
企业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填写准确）				
街镇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扶贫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 12

济南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企业名称（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是否为我市农村建档立卡 16-60 周岁的贫困劳动力	联系电话	疫情期间 工作月数	本人确认 签名

“就业扶贫车间”负责人（签字）：

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

区县扶贫部门负责人（签字）：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签字）：

济南市疫情期间就业扶贫车间补助申报汇总表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单位：人、万元

序号	申报就业扶贫车间 企业名称	吸纳符合条件 劳动力人数	申请就业扶贫车间 补助金额	备注
1、				
2、				
3、				
4、				
.....				
合 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填表人（签字）：填报日期： 年 月

附件 14

济南市返乡创业服务站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服务站开办时间		服务站地址	
服务站注册资金		服务站从业人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返乡创业服务站主营业务内容和成效			
引进返乡创业成功人数		申请奖补资金总额（万元）	
账户资料	开户银行：_____ 收款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以上内容务必核实后填写准确）		
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审意见	负责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1式2份。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留存1份，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留存1份。

